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默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对海默科技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海默科技因战略转型，将海默水下生产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默水下”）20%股权转让给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深蓝”）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海默水下及其子公司海默新宸水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默新宸”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窦剑文先生成为海默水下实际控制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窦剑文先生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海默水下及其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海默水下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预计 2026 年度将与海默水下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涉及提供服务、采购产品或材料、销售产品等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。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发生金额（未经审计）	上年发生额
向关联方提供服务	海默新宸	测试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	3,000.00	0.50	-
向关联方采购	海默新宸	产品或原辅材料	参照市场价格	1,000.00	0.00	-
向关联方销售	海默新宸	产品或原辅材料	参照市场价格	1,000.00	0.00	-

(三)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

1、海默水下生产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海默水下生产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窦剑文

注册资本：1,053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持有海默新宸 100% 股权，通过海默新宸开展水下多相流量计、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、水下温压表等水下油气工程装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业务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12 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海默水下总资产 8,951.25 万元，净资产 2,336.94 万元；2025 年度，海默水下营业收入 2,872.95 万元，净利润 942.79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数据。

2、海默新宸水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海默新宸水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艳芝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水下多相流量计、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、水下温压表等水下油气工程装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业务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218 弄 28 号 1 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海默新宸总资产 9,320.23 万元，净资产 2,675.95 万元；2025 年度，海默新宸营业收入 2,872.95 万元，净利润 1,022.8 万元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因战略转型转让非核心资产股权，于 2025 年 12 月与上海深蓝、海默水下、窦剑文先生签订《关于海默水下生产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海默水下 20%股权转让给上海深蓝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海默水下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窦剑文先生成为海默水下实际控制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窦剑文先生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海默水下及其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

海默水下及其子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。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人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认为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刘一凡

庾茜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7 日